**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不具备申请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新生由学校统一评选。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三、评选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为每年9月至10月。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综合能力突出；

**（二）学业条件**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满足（1）-（3）中任意两项即可申请；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满足（2）即可申请。

1.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1. 科研能力突出。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至少1项专利成果得到公示（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博士研究生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SCI、EI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至少1项专利成果得到公示（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需为第一参加人），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2. 参评年度，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 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三）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
2.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4.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5. 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

**五、评选程序**

**（一）申请材料的提交**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用自行申请的原则。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应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教务系统盖章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需开具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证明）、专利、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学院审核）及复印件（本人签名）。

**（二）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公示。

**（三）评委会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评分，按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我院国家奖学金指标确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六、特别说明**

我院采用成果年度评选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论文、专利、获奖等）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

**七、投诉和违纪处理**

1. 新生的评选结果由学校及时公布，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学院其他年级的评选结果，将及时向学生公布，有异议的学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2.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该生参评年度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已发放奖金的，全部追回，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八、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方法**

学校下达学院的硕士生指标分到各年级，博士生指标统一分配。

各年级硕士生指标数=（各年级可参评对象的硕士生人数/全学院除新生外可参评对象的硕士生人数）\*学校下达我院的硕士生指标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若出现某年级符合申请的人数小于该年级指标数的情况，则相应指标由其他年级共同竞争。

**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兼）

1.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2021-2022学年开始实施。**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

2021年04月

附件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采取量化形式，对学生在参评学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包括班级互评分、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100分。**班级互评满分为20分，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80分。**

**班级互评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和社会实践，如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乐于参与社会实践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班内互评分＝

**班级互评满分为20分**。

**学习与科研评分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满分为80分**。根据不同年级及其科研任务的不同，分为**A类和B类**：

**A类**：二年级硕、博研究生。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80分，包括学习成绩30分，科研素质50分；

**B类**：三年级硕、博研究生。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80分，全部为科研素质80分。

（1）学习成绩（A类30分，B类0分）

课程成绩要达到学校规定分数及以上，平均成绩以培养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全部课程计算。**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以绩点算法为准**;

**各科成绩乘以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绩点平均分**

本年度有培养计划课程者，单科成绩≥60分，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绩点平均分\*0.3（**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科学研究（A类满分50分；B类满分80分）

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

加分及条件：

①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排头第一作者按100%标准加分，其他共同作者按（1/共同作者数）\*50%标准加分，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参评年度内，中文、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

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给予加分。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第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EI加分：9分/篇；ISTP加分：6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的学术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3分/篇。

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发明专利已公示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6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示的，加3分/项。（注：此类评分中，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加分。）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与专业相关）可申请加2分，参加著作教材（与专业相关）编写加1分。

**说明：**

1. **对于已网络在线发表但未被SCI库收录的论文可延至下一年给予加分（需提供当上一评审年度未被SCI库收录的检索证明和评审年度被SCI库收录的检索证明）。**
2. **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加分（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发表会议、摘要论文或获会议相关奖项皆不加分；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最新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复印件；中文论文还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正文。**

②学术竞赛（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2.5 |
| 二等奖 | 4 | 2 |
| 三等奖 | 3 | 1.5 |
| 优胜奖 | 2 | 1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 | 2 |
| 二等奖 | 3 | 1.5 |
| 三等奖 | 2 | 1 |
| 优胜奖 | 1 | 0.5 |
| 校级 | 一等奖 | 2 | 1 |
| 二等奖 | 1 | 0.5 |
| 三等奖 | 0.5 | 0.25 |
| 优胜奖 | 0.2 | |
| 院级 | 一等奖 | 1.5 | 0.75 |
| 二等奖 | 0.75 | 0.4 |
| 三等奖 | 0.35 | 0.2 |
| 优胜奖 | 0.15 | |

参加比赛没获奖的加0.1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

**说明：**

1. 学术竞赛是指与自己本专业、本学科相关的竞赛；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加分；如有竞赛设置特等奖，原则上按照对应级别的最高等级加分项，再加1分为准，加分区分负责人与主要成员，主要成员的特等奖的加分为负责人的0.5倍。
2.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

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界定）。

1.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特别说明：**

（1）总分一样时，有发表SCI论文的，排名靠前；

（2）均有发表SCI论文的，以发表SCI论文的区间高者，排名靠前，如：第一区高于第二区。

（3）SCI论文的区间相同时，影响因子高的，排名靠前；

（4）均未发表SCI论文的，有发表EI论文的，排名靠前；

（5）均未发表SCI论文和EI论文，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前25%以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排名靠前；

（5）均未发表SCI论文和EI论文，均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前25%以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期刊排名靠前的，排名靠前；

（6）其他情况，论文见刊时间早的，排名靠前。